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(105.03.30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(105.04.07)

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(105.05.11)

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(109.11.11)

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(110.05.13)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協助本所教學與課程相關之規劃、評估及審核事宜，發揮本所特色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其他委員應包含學生代表一人，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，以及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委員若干人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(二)評估課程內容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(三)學程規劃與進階課程之設計。
 - (四)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(有關自我評鑑項目另訂)
 - (五)入學與畢業資格之訂定、規劃與審查。
 - (六)學分認定與抵免。
 - (七)校外實習課程或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。
 - (八)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轉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